

公告编号：2016-017

证券代码：833411

证券简称：宏景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宏景股份

股票代码：833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春华及一致行动人葛彬

通讯地址：江苏省东台市富安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景股份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减少持股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8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庞春华、葛彬
一致行动人	指	2014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两位股东庞春华、葛彬
宏景股份、公司	指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一致行动人庞春华、葛彬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各减持公司150,000股
本报告书	指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庞春华，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惠州隆晟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仪征铍晟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厂长兼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东台市隆盛机械厂厂长，200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盐城宏景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宏景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葛彬，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在仪征纺织机械厂技术科工作，1995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仪征隆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仪征铍晟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盐城宏景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盐城宏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宏景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2014年9月1日，庞春华和葛彬共同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在宏景股份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作为股东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确保宏景股份召开股东会时协议各方保持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庞春华	宏景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472,500	43.15%	可流通股份1,618,125股，限售股份4,854,375股	2016-05-25	协议转让
葛彬	宏景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065,500	33.77%	可流通股份1,266,375股，限售股份3,799,125股	2016-05-25	协议转让

一致行动人总计	宏景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538,000	76.92%	可流通股份 2,884,500 股, 限售股份 8,653,500 股	2016-05-25	协议转让
---------	------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减少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减少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合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宏景股份于201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截止2016年5月25日（转让前），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庞春华	6,472,500	43.15	150,000	-	6,322,500	42.15
葛彬	5,065,500	33.77	150,000	-	4,915,500	32.77
一致行动人总计	11,538,000	76.92	300,000	-	11,238,000	74.92

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两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2%。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宏景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一致行动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宏景股份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庞春华

葛彬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东台市富安工业园
股票简称	宏景股份	股票代码	833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庞春华	住所	重庆市彭水县陈家园村4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葛彬	住所	江苏省仪征市沿山河东路6号29幢3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庞春华-持有数量：6,472,500，持股比例：43.15% 葛彬-持有数量：5,065,500，持股比例：33.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庞春华-持有数量：6,322,500，持股比例：42.15% 葛彬-持有数量：4,915,500，持股比例：32.7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庞春华 葛彬

2016年5月26日